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718號

原告 徐銀祥
被告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訴訟代理人 李秀玉
林婉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施工，開挖時把原告住家之水箱損壞，並於接管作業及水箱換新時，將自來水管路及水錶移動，造成漏水，水費暴增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等情，並提出水費通知單、修理費及照片等為憑，但此已為被告所否認，而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受有損害，但尚不能其損害確係被告造成的，應認原告未能善盡舉證之責任，原告之主張自不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萬8,000元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